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4年1月11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黄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黄海机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5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88,138.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3,411,861.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28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

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含），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上述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

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商证券同意黄海机械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郝红光

王一鸣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